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4699 号）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惜丽、陈新敏、王士维

2025 年 6 月 20 日